

核 數 師 報 告



致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6至61頁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表達獨立之意見，並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股東報告。我們對此份報告內容並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訂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上述財務報告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資料披露之規定而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